

关于做好我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院部：

根据教育部发布的《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六版）》教体艺厅函〔2022〕36号文件，以及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属地疫情防控办相关精神，为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保护全体师生安全，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保证教学质量标准不降低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工作说明

（一）开学第一周所有课程进行线上教学，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，教师尽可能住校，如不能住校可按疫情防控要求“点对点”往返学校，外聘教师居家开展线上教学；

（二）各年级课程实行错峰下课机制，教师根据错峰时间安排下课。

19级本科班、21级专升本班于11点30分下课；

20级本科班、20级专科班、22级专升本班于11点40分下课；

21级本科班、21级专科班于11点55分下课；

22级本科班于12点10分下课。

注：此安排为上午第4节课下课时间，其余节次按原时间上下课。

二、线上教学组织

- (一) 原则上任课教师按照课表中的地点开展线上教学;
- (二) 所有学生在宿舍进行线上学习, 减少人员流动;
- (三) 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既定的课表开展线上教学, 按时到岗, 保证学时, 不拖堂, 不应付。

三、线上教学要求

(一) 线上教学期间, 各学院成立教学工作组, 会同教务处, 为授课教师提供必要的协助。同时, 在不影响教学活动的情况下, 进平台巡查教师教学情况, 进宿舍查学生学习情况, 做好督查、报送等工作;

(二) 授课教师需提前联系授课班级学生, 提前测试线上教学平台, 确保线上教学平台正常运行, 杜绝出现平台无效或进不去的情况;

(三) 当上课时间与核酸检测时间冲突的情况下, 一律服从核酸检测要求, 优先进行核酸检测。因核酸检测耽误的课时由授课教师与学生统一协商确定补课时间, 并将调整后的补课时间提交至教学处教学运行科报备。

请各院部务必重视线上教学质量管控, 认真研判线上教学必要性和教学实际情况, 做好线下、线上教学衔接和转换工作, 确保教学质与量不打折扣, 共同营造平稳良好的教学环境。

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

2022年9月9日

